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8日，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根据《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通州区川姜镇三圩埭村五组，总投资1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8万，全厂占地面积4043m²。本项目主要生产包装用环保透明膜，行业类别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6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18】132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总投资 1260 万元，环保投资 17.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及相应公辅设施、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批复，我公司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略有减少，以满足当前产能使用；设备使用量与环评数量一致；项目选址、平面布置、厂界周围用地状况均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厂界周围用地状况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挤出工序和压延工序。塑炼挤出工序中由于受热的原因会有少部分的氯化氢分解，添加较多的增塑剂后，氯化

氢的产量会有所减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装置吸附处理，回收部分的增塑剂，其余未被吸附部分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物料到压延工序时，物料余温较高，此过程仍有 VOCs 挥发，收集后经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未捕集到的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采用通风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工序和压延工序中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作为包装布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出口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废气主要来自挤出工序和压延工序。塑炼挤出工序中由于受热的原因会有少部分的氯化氢分解，添加较多的增塑剂后，氯化氢的产量会有所减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装置吸附处理，回收部分的增塑剂，其余未被吸附部分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物料到压延工序时，物料余温较高，此过程仍有 VOCs 挥发，收集后经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因为氯化氢、VOCs

的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故处理效率偏低。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应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固体废物零排放。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标准，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零排放，未进行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标准，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可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2、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

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公司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2019年4月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徐建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副总	徐建	13921632808
王斌	" "	" "	王斌	15851268290
丁丽华	" "	" "	丁丽华	12896242911
吴磊	" "	" "	吴磊	15706273840
曹陈红	苏州科达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陈红	15912210412
张磊	曲阳康达塑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磊	15152888870
徐志峰	曲阳康达塑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志峰	17851660790
张志峰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张志峰	13815727002
王励东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王励东	18020358723